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：2022-011

##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 年 4 月 27 日，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亚金诚”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机构名称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机构性质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（3）历史沿革：苏亚金诚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（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），创立于 1996 年 5 月。1999 年 10 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。2000 年 7 月，经江苏省财政厅批

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。2013年12月2日，经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

(4) 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-16层

(5) 业务资质：苏亚金诚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。具有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、司法鉴定资格、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。

(6)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(7) 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情况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未加入任何国际会计网络。

(8) 人员信息：苏亚金诚首席合伙人为詹从才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苏亚金诚从业人数共有815人。其中，合伙人46人，注册会计师330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共有204人。

(9) 业务信息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40,910.87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2,763.35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0,484.49万元。2021年度，苏亚金诚共承担32家上市公司以及119家挂牌公司审计业务，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7,016.99万元，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,684.14万元。

####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C38	制造业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
C26	制造业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C35	制造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F52	批发和零售业	零售业
D44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	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

###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C35	制造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C38	制造业	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I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72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商务服务业
C29	制造业	橡胶和塑料制品业

2021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：2 家。

2021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数量：0 家。

## 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苏亚金诚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0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,000 万元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近 3 年无相关民事诉讼。

## 3、诚信记录

苏亚金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，涉及人员 5 名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。

序号	处理处罚类型	处理处罚机关	处理处罚决定文件号	处理处罚日期	是否影响目前执业
1	行政监管措施	江苏证监局	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	2019 年 3 月 21 日	否

	(警示函)		决定书[2019]29号		
2	行政监管措施 (警示函)	江苏证监局	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[2020]25号	2020年2月21日	否
3	行政监管措施 (警示函)	江苏证监局	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[2020]110号	2020年11月19日	否

## (二) 项目信息

### 1、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戴庭忠，200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00年2月开始在本所任职，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，挂牌公司0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吴宇，2005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03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，挂牌公司0家。

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钱小祥，1999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8年3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报告复核服务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20家，挂牌公司1家。

### 2、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戴庭忠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宇和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钱小祥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

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 3、独立性

苏亚金诚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 4、审计收费

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苏亚金诚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290 万元人民币（其中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）。

## 二、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。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遵循执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提议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,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,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,遵循执业准则,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,较好地履行了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,审计费用公允,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有限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,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我们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,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有限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,工作勤勉尽责,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。该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。

### (三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(四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;

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